

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
Pegavision Corporation

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	Date	12/27/2021
	Ver.	02
	Page	1/2

第一條 為確保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風險管理制度之完整性，特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，以確保公司穩健經營與永續發展，並作為風險管理之依據。

第二條 本程序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頒訂之「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」相關規範訂定之。

第三條 本公司以營運持續為目標，對內外部各項事件所潛在風險及影響公司營運者，進行風險掌控與因應，預防可能的損失，以保障員工、股東、顧客及合作夥伴的利益。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，作為本公司風險管理的指導原則：

一、具備風險意識：

經營管理應具備風險意識，並依據公司整體營運方針進行主要風險類別定義。

二、各類風險的應變機制：

主要風險類別建立及早辨識、準確衡量、有效監督、嚴格控管之風險管理機制，以因應短中長期的風險。

三、持續檢視及調整：

各類風險之權責單位，應依其範疇制定個別適當的風險管理機制，並依據內外環境變化，持續檢視及調整，以確保各風險能確實有效的管控。

第四條 本公司風險管理相關組織及權責如下：

一、董事會：

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單位。董事會應核定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與重大決策，以確保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。

二、風險管理委員會：

風險管理委員會為執行風險管理之權責單位，總經理負責監督整體風險管理之執行與協調運作；各權責單位擔任委員並監控所屬業務的風險，且提出因應對策，對於風險管理負有建議、報告及建立對應處理機制的責任；風險管理年度運作情形每年應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。

三、稽核室：

稽核室負責對本公司風險管理進行查核，確保其符合既定政策與控管程序。

第五條 本公司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辨識、風險分析、風險衡量、風險處置、風險監控、風險報告與揭露。本公司應在營運活動中持續進行風險管理，即時掌握風險現況並決定風險因應策略。

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
Pegavision Corporation

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	Date	12/27/2021
	Ver.	02
	Page	2/2

第六條 本公司除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外，亦宜於年報、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、公司網頁揭露風險管理相關資訊。

第七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八條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二十六日。
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七日。